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仍為1,000股拆細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379,296,95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758,593,91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款。

所有拆細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方面與於股份拆細前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股份拆細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或零碎股份，故不會作出碎股買賣配對安排。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b)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獎勵歸屬時可能發行的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0,700,000份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38,562,750份，而根據服務提供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25,361,100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可能導致股份獎勵歸屬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股份、購股權、獎勵或衍生工具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正在尋求或目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拆細股份合法所有權之憑證，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起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有關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股票之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之費用，股份之現有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股份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新股票將以紫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之黃色股票。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能會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減少投資障礙，從而可能吸引更多投資者買賣股份。根據股份於2025年8月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7.30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的市值為7,3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生效，按理論調整價每股拆細股份約3.650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約為3,650港元。

儘管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縮窄股份買賣價差及波動性，並增強股份交易的流通性，有助於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者股東之權益比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i)並無就任何潛在股本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談判（不論是否已達成）；及(ii)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拆細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本公司目前並無明確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倘日後出現任何為本集團業務發展而進行的股本集資機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2025年8月27日 （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至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
以每手1,000股拆細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附註：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公告內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後續變動。

一般事項

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拆細股份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5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恆教授。